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环境监测站2025年实验室供气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环境监测站2025年实验室供气服务项目

（二）预算金额

项目经费不超40000元，据实结算。

（三）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浓度） | 规格 | 年需求量（预估） | 单位 | 备注 |
| 1 | 高纯氩气 | ＞99.999% | 40L | 42 | 瓶 | 年需求量为预估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 |
| 2 | 高纯氦气 | ＞99.999% | 40L | 5 | 瓶 |
| 3 | 高纯氮气 | ＞99.999% | 40L | 14 | 瓶 |
| 4 | 乙炔 | ＞99.9% | 40L | 5 | 瓶 |

二、技术要求

（一）气体容器外观、检定周期等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无破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检定有效期内，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二）所有货物必须完好，无破损，外观清洁，标记编号字体清晰。气体为未使用的全新灌装气体，容量、纯度、数量、质量需满足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三）所有标准气体必须提供相应的证书且符合要求。

（四）供应商必须保证产品符合相关验收标准。

三、交货时间、方式及地点

（一）交货时间

接到供货需求后5个工作日将货物送到。

（二）交货方式

送货上门

（三）交货地点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环境监测站——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从城大道3号。

四、验收要求

（一）气体容器完整，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检定期内，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二）气体为全新灌装气体，气压、容量、纯度等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达到采购需求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三）产品标识清晰，提供合格证或检测报告，标准气体提供标准物质证书并满足要求。

（四）不满足验收标准的，应免费更换产品直至通过验收。

（五）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五、付款方式

（一）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全额支付。

（二）因采购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财政资金到达后需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需方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财政申请手续视为已经按期支付，供方不得追究需方任何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六、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二）收到服务通知能及时响应。若出现泄压、漏气、气瓶磨损等无法使用的，能接报后免费更换气体。

 （三）免费提供气瓶或钢瓶，待双方协议终止时收回气瓶。